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市興華路二十三號

電話：(○三) 三七五三二五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5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5~40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0~42		三、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44~46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44~47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43, 48~49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十、重要查核說明	-		-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 務	-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三)重要財務資訊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五)會計師之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354,908 仟元及 324,456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33,796 仟元及 (18,796)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等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0,969,314	47	\$ 7,758,802	3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36,116	-	-	-
	(附註二及五)	-	-	347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三)	13,186,393	30	8,262,424	3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705,420	1	4,50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813,012	2	112,77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3,888,020	31	8,731,501	3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及二十三)	1,037,655	2	614,596	3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三)	242,606	-	146,989	-	2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14,715	-	15,88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十三)	309,485	1	53,50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1,393,427	3	592,918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4,310,160	10	4,179,210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81,318	37	9,598,592	39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二十三)	865,439	2	460,849	2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357,949	1	150,918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六)	-	-	15,9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648,393	93	21,486,626	8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15,995	-
	投資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1,049	-	767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1,192	-	1,192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591	-	495,160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354,908	1	324,456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91	-	495,160	2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二及十二)	137,761	-	-	-	2XXX	負債合計	16,481,909	37	10,109,747	41
14XX	投資合計	494,910	1	326,415	1		股東權益(附註十八)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三)					3110	股本				
	成本					3140	普通股	3,570,160	8	2,763,114	11
1501	土地	610,293	1	378,285	1		預收股本	-	-	123,16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073,903	2	946,207	4	3210	資本公積	4,410,871	10	4,394,674	18
1531	機器設備	2,561,279	6	2,344,866	10	3270	普通股溢價	25,972	-	25,972	-
1537	模具有關設備	201,567	1	201,567	1		合併溢價	-	-	-	-
1544	電腦設備	164,084	-	155,712	1	3310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1,628	-	1,315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13,326	2	427,791	2
1561	生財設備	107,662	-	101,50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3	-	1,983	-
1681	租賃改良	22,816	-	45,5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45,630	43	6,677,502	27
15X1	成本合計	4,743,232	10	4,174,997	1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7,434)	-	(20,406)	-
15X9	減：累計折舊	(2,394,056)	(5)	(1,846,839)	(7)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六)	(922)	-	(1,204)	-
1670	預付工程設備款	30,297	-	87,03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8,376,736	63	14,392,591	5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79,473	5	2,415,190	1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858,645	100	\$ 24,502,338	10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5,305	-	6,298	-						
1831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142,271	1	176,458	1						
1832	債券發行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	-	17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十)	102,038	-	71,532	-						
1888	其他(附註二)	56,255	-	19,64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5,869	1	274,107	1						
1XXX	資產總計	\$ 44,858,645	100	\$ 24,502,3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4110	銷貨收入	\$23,921,753	99	\$13,144,181	99
4170	銷貨退回	(60,263)	-	(9,626)	-
4190	銷貨折讓	<u>-</u>	<u>-</u>	<u>(62,410)</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861,490	99	13,072,145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50,967</u>	<u>1</u>	<u>178,482</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4,012,457	100	13,250,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三)	<u>16,986,766</u>	<u>71</u>	<u>10,530,935</u>	<u>80</u>
5910	營業毛利	7,025,691	29	2,719,692	2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7,709)	-	(11,131)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15,077</u>	<u>-</u>	<u>6,289</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013,059</u>	<u>29</u>	<u>2,714,850</u>	<u>20</u>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二十三)	1,005,364	4	461,9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4,153</u>	<u>2</u>	<u>504,55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79,517</u>	<u>6</u>	<u>966,50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5,433,542</u>	<u>23</u>	<u>1,748,35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939	-	16,47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二)	33,796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449	-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31,854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二)		-	-		347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三)		<u>77,481</u>	-		<u>19,73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97,519</u>	<u>1</u>		<u>36,554</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19,541	-	
752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	-		18,79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47	-		462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		92,670	1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78,846	1		60,00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二)		36,116	-		-	-	
7880	其他損失		<u>35</u>	-		<u>77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7,044</u>	<u>1</u>		<u>192,24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614,017	23		1,592,659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220,642</u>)	(<u>1</u>)	(<u>20,496</u>)	-
9600	本期淨利	\$	<u>5,393,375</u>	<u>22</u>	\$	<u>1,572,163</u>	<u>1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u>\$15.72</u>	<u>\$15.11</u>		<u>\$ 4.53</u>	<u>\$ 4.4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5.49</u>	<u>\$14.88</u>		<u>\$ 4.52</u>	<u>\$ 4.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第一季	九十四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393,375	\$ 1,572,163
折舊費用	146,070	144,067
各項攤提	7,966	9,75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402)	46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3,796)	18,796
海外公司債兌換損益認列	-	(9,735)
海外公司債發行成本攤提	-	17,498
遞延所得稅	18,873	24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6,495)	(11,9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6,201	747
應收票據	(606,333)	67,254
應收帳款	324,795	(391,067)
應收關係企業款	178,174	(68,7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4,166)	42,534
存貨	527,393	24,439
預付款項	(391,178)	(216,0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0,300)	315,973
應付所得稅	196,149	18,620
應付費用	(167,152)	(247,671)
其他流動負債	90,659	178,883
應付利息補償金增加	-	2,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37,833</u>	<u>1,468,2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1,598)	(79,13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38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7,761)	-
被投資公司返還股款	-	4,31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	(\$ 3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997</u>)	(<u>75,2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員工紅利	-	(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30</u>	<u>222,08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u>	<u>217,58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72,866	1,610,6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196,448</u>	<u>6,148,20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969,314</u>	<u>\$ 7,758,8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620</u>	<u>\$ 1,63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u>\$ -</u>	<u>\$ 1,453,483</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2,274	\$ 40,777
加：應付工程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u>676</u>)	<u>38,362</u>
支付現金	<u>\$ 31,598</u>	<u>\$ 79,139</u>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 -
加：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減少	-	<u>4,500</u>
支付現金	<u>\$ -</u>	<u>\$ 4,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相關產品尚屬研發階段，屬創業期間，而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其經營之主要業務係製造、組裝、加工及經銷代理電腦設備與各種電子零組件；九十年十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GDR）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079 人及 3,427 人。

本公司為增加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

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

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之計價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餘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若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有尚未攤銷之餘額，其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依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未攤銷費用

係購置電腦軟體、線路工程及遞延授權費等支出，按三年及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

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產品保證負債

本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產品保證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係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按面額發行，按月依債券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公司債附有贖回條款者，則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選擇該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者，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員工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仍予保留。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9,897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亦即採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本公司每年原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九十三年度起，改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九十四年七月一

日勞退新制實施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將舊制原有的百分之八調整為百分之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283,996仟元及209,276仟元。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前五年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營利事業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該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特別盈餘公積

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合 併

本公司合併案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依其取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借記及貸記各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自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承受之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向該股東給付之總額予以增列資本公積（貸項）或減列保留盈餘（借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8

是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五年第一季淨利並無影響。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第一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47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	347
長期投資	1,9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7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1,192
<u>股東權益其他項目</u>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 損失	(1,2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1,204)
<u>損益表</u>		
兌換利益	347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47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現 金	\$ 993	\$ 792
支票存款	2,794	49
活期存款	3,691,127	4,399,933
定期存款	17,274,400	3,358,028
	<u>\$ 20,969,314</u>	<u>\$ 7,758,802</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86% ~ 1.84% 及 1.08% ~ 4.45%。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347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36,116	\$ -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九十五年第一季並未適用避險會計。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6.04.07~2006.05.12	USD	101,70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2006.04.04~2006.05.24	EUR	43,60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2006.04.28~2006.05.24	EUR	22,000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2006.05.05	GBP	2,000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5.04.08~2005.05.03	USD 70,000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37,131)仟元及 7,903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971	\$ 1,971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非流動	(922)	(1,204)
列為流動資產	-	-
	<u>\$ 1,049</u>	<u>\$ 767</u>

本公司八十八年十二月投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1,971 仟元。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705,420	\$ 4,502
應收帳款	13,893,207	8,739,564
	<u>14,598,627</u>	<u>8,744,066</u>
減：備抵呆帳	(5,187)	(8,063)
	<u>\$ 14,593,440</u>	<u>\$ 8,736,003</u>

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0,707	\$ 8,594
其他應收款	37,899	23,273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9,822	17,097
應收利息	9,279	1,625
代付款	11,778	2,919
	<u>\$ 309,485</u>	<u>\$ 53,508</u>

(一)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自應收關係企業款轉列及代墊子公司零星款項，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二)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海外銷售稅款、員工預支旅費、代購設備及出售資產之應收款項等。

九、存貨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451,524	\$ 660,215
在製品	1,298,565	1,302,724
半成品	722,201	645,674
原料	2,503,443	1,977,369
	<u>4,975,733</u>	<u>4,585,982</u>
減：備抵跌價損失	(665,573)	(406,772)
	<u>\$ 4,310,160</u>	<u>\$ 4,179,210</u>

十、預付款項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權利金	\$ 647,455	\$ 295,998
預付勞務費	65,920	943
預付模具	56,823	117,199
預付其他	95,241	46,709
	<u>\$ 865,439</u>	<u>\$ 460,849</u>

(一)預付權利金之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二十五專利授權契約。

(二)預付其他主要係預付保險、差旅、軟體等費用。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u>\$ 1,192</u>	<u>\$ 1,192</u>

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與友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而取得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仟元，持股比例 1.82%，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H.T.C. (B.V.I.) Corp.	\$ 354,908	100	\$ 324,456	100
預付長期投資款	137,761	-	-	-
	<u>\$ 492,669</u>		<u>\$ 324,456</u>	

- (一) 本公司八十九年八月轉投資成立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H.T.C. (B.V.I.) Corp.，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投資。九十五年第一季新增投資 2,761 仟元 (美金 85 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截止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計投資 430,898 仟元 (美金 12,831 仟元)，持股比例百分之百，採權益法評價。
- (二) 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新增投資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仟元，因尚未完成登記程序，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 (三)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H.T.C. (B.V.I.) Corp.	<u>\$ 33,796</u>	<u>(\$ 18,796)</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 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610,293	\$ -	\$ 610,293	\$ 378,285
房屋及建築	1,073,903	294,253	779,650	720,582
機器設備	2,561,279	1,669,044	892,235	1,134,909
模具設備	201,567	201,567	-	-
電腦設備	164,084	130,008	34,076	41,688
運輸設備	1,628	1,070	558	486
生財設備	107,662	80,191	27,471	32,583
租賃改良	22,816	17,923	4,893	19,625
預付工程設備款	30,297	-	30,297	87,032
	<u>\$ 4,773,529</u>	<u>\$ 2,394,056</u>	<u>\$ 2,379,473</u>	<u>\$ 2,415,190</u>

(一)九十四年六月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台北縣新店市土地及建物，作為研發辦公處所之用，總價款為304,630仟元，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程序。

(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四 應付費用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8,291	\$ 230,011
應付出口費用	196,695	69,019
應付捐贈	165,751	-
應付行銷廣告費	108,597	-
應付材料及模具費	79,773	123,793
應付保險費	52,578	37,808
應付勞務及其他服務費	36,722	15,466
應付伙食及職工福利	35,570	19,129
應付旅費	18,440	7,261
應付維修費及雜項購置	9,192	23,802
其 他	86,046	88,307
	<u>\$ 1,037,655</u>	<u>\$ 614,596</u>

五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 1,119,561	\$ 473,871
代收 款	114,135	45,084
預 收 款	80,361	22,29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7,709	11,131
應付董監酬勞	21,842	21,8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358	-
其 他	12,461	18,696
	<u>\$ 1,393,427</u>	<u>\$ 592,918</u>

(一)本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提列產品保證負債。

(二)代收 款主要係代收所得稅、勞健保及歐洲貨物加值稅等之款項。

(三)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係與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四)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要係本公司應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代墊海外銷售據點費用及維修材料費等款項。

六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92年1月29日發行海外可 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五 年，票面利率0%，轉換辦 法如下說明：	\$ -	\$ 17,329
加：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223
備抵兌換利益	-	(1,5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 15,995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債要點：

本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66,000仟元，單位面額USD1,000，發行價格1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除於到期日前債權人要求買回、轉換及本公司請求贖回、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面額加計年複利0.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由於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並應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前依發行辦法規定提出，致本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依發行辦法規定買回美金2,000仟元公司債。

九十三年第四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計有美金63,500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約17,201仟股，故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為美金500仟元；剩餘美金500仟元之公司債，亦於九十四年四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約135仟股。

(一)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途係用於購買營運所需之原物料以生產智慧型手機及掌上型電腦等。

(二)發行條件如下：

- 1.債權人得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九日止，請求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債權人得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當天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年複利 0.5% 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3. 發行滿三年後，亦即自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止，如果本公司股票 30 個連續交易日收盤價之平均數大於等於轉換價格 130% 時，本公司得於 30 天至 60 天前通知債權人，依當時之面額加計年複利 0.5% 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上述之通知，需於 30 個連續交易日之最近交易日 5 天內為之。
4. 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買回或本公司請求贖回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金額低於美金 3,300 仟元（發行總額之 5%）時，本公司得依債權人持有期間，按 0.5% 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5. 轉換價格之匯率固定為 $NT\$34.658 = US\1.00

(二) 發行地區：歐洲盧森堡。

(三) 上市地點：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地點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債為盧森堡交易所。

(四) 適用法律：美國紐約州法律。

(五) 受託機構：紐約銀行。

(六)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05.32 元，嗣後本公司進行與股本相關之融資活動，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七、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主要係租賃押金，貨款保證金及代廠商備料之保證金等款項。

八、股東權益

(一) 股本

1. 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714,276 仟元，分為 271,42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三年第四季美金 18,03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約 4,884 仟股（48,838 仟元），因已完成增資程序，由預收股本轉入普通股項下，故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763,114 仟元。

另九十四年第一季計有美金 45,47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約 12,317 仟股 (123,165 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暫列預收股本項下。

2. 剩餘美金 50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四年四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約 135 仟股 (1,354 仟元)。同年九月以未分配盈餘 577,527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5,0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570,160 仟元，分為 357,0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3.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士氣及招納優秀人才，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內，得發行 7,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因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7,000 仟股，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 3,000 仟單位，因辦理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單位及價格，故調整後發行 5,735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核准之認股權憑證計 4,000 仟單位，因已逾核准發行期限，全數失效。權利期間說明如下：

<u>認股權證授予期間</u>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二年	35%
屆滿三年	70%
屆滿四年	100%

(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400 仟股及以現有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12,878.4 仟股，合計以 27,278.4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819.6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4 股，每股以 131.1 元溢價發行，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計產生資本公積 1,696,855 仟元。本項

現金增資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募集，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要求兌回普通股，其股票即在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流通。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因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調整增加計 286.3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1,145.5 仟股，故調整後合計以 28,423.9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淨兌回 6,026.6 仟單位，計普通股 24,106.4 仟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 4,317.5 仟股，占本公司發行股數 1.21 %。

(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累積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普通股溢價

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3,064,356 仟元，九十四年第一季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資本公積 1,330,318 仟元，故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4,394,674 仟元。九十四年四月剩餘美金 50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6,197 仟元，故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4,410,871 仟元。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決議方式將普通股溢價撥充資本。

2. 合併溢價

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新股以吸收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計產生合併溢價 25,972 仟元。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及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不低於 5% 作員工紅利，餘嗣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3.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311,000 仟元。員工紅利 311,000 仟元中，105,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3.87%），餘 206,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4.21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3.06 元。
4.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提議配發股票股利 714,032 仟元、現金股利 4,998,224 仟元及員工紅利 531,000 仟元（員工紅利 531,000 仟元中，80,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餘 451,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項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314,758	350,205	664,963	278,858	291,503	570,361
薪資費用	260,949	296,898	557,847	228,419	247,668	476,087
勞健保費用	16,764	18,430	35,194	14,333	16,361	30,694
退休金費用	7,485	13,924	21,409	11,684	12,087	23,771
其他用人費用	29,560	20,953	50,513	24,422	15,387	39,809
折舊費用	88,267	57,803	146,070	90,793	53,274	144,067
攤銷費用	-	7,966	7,966	204	9,549	9,753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	\$ 5,614,017	\$ 1,592,659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3,796)	18,796
其他	7,732	5,021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退休金費用	(6,495)	(11,98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8,846	60,000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432,691	137,51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98,366)	102,287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失(利益)	36,116	(347)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	160,547	149,170
其他	6,366	(14,175)
全年所得額	6,097,658	2,038,946
減：免稅所得額	(4,370,658)	(1,565,961)
課稅所得	1,727,000	472,985
×稅率—10	×25%—10	×25%—10
估計稅額	431,740	118,236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減：投資抵減稅額	(229,971)	(97,980)
估計所得稅費用	201,769	20,256
減：扣繳稅款	(5,620)	(1,636)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616,863	94,154
期末應付所得稅	\$ 813,012	\$ 112,774

(二)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66,393	\$ 101,693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279,890	118,468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567,729	197,936
未實現銷貨毛利	6,927	2,78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9,029	-
其他	38,318	40,914
投資抵減	259,159	587,632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1,327,445	1,049,426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825,580)	(822,6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01,865	226,803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28,37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退休金費用	(13,506)	(4,35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之淨額	459,987	222,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357,949)	(150,9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102,038	\$ 71,532

(三)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依課稅所得計算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 201,769	\$ 20,256
加(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8,873	240
所得稅費用	\$ 220,642	\$ 20,496

(四) 本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87	Win CE 電腦產品、32 位元以上筆記型電腦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2.01.01~96.12.31
89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	90.04.26~95.04.25
90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	91.01.01~95.12.31
93	掌上型電腦、無限通訊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	93.09.15~98.09.14
93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	93.11.30~98.11.29
94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	94.12.20~99.12.19

(五)截至九十五年第一季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投 資 抵 減</u>
九十五年	\$ 42,304
九十六年	58,500
九十七年	-
九十八年	102,908
九十九年	55,447
	<u>\$ 259,159</u>

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最後抵減年度</u>	<u>抵 減 項 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可抵減總額</u>	<u>法 令 依 據</u>
九十五年	機器設備	\$ 19,370	\$ 20,150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22,078	182,354	"
	人才培訓	856	856	"
九十六年	機器設備	-	30,089	"
	研究發展	58,500	323,386	"
	人才培訓	-	3,323	"
九十七年	機器設備	-	4,159	"
	研究發展	-	570,316	"
	人才培訓	-	3,014	"
九十八年	研究發展	102,908	526,662	"
九十九年	研究發展	55,447	110,894	"
		<u>\$ 259,159</u>		

(六)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u>九 十 五 年</u>	<u>九 十 四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7,322	\$ 97,891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9,545,630	6,677,502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71%	3.15%

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估計之應付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

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七)本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除九十一年度外，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惟本公司對稅捐稽徵機關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該核定內容計算錯誤，已提出更正申請，待更正結果確定後，再據以調整所得稅費用。

二 每股盈餘

(一)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五年第一季稅前淨利 5,614,017 仟元及九十四年第一季稅前淨利 1,592,659 仟元暨九十五年第一季稅後淨利 5,393,375 仟元及九十四年第一季稅後淨利 1,572,163 仟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九十四年第二季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九十四年第一季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約當普通股，具稀釋作用；另九十二年四月起陸續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係屬潛在普通股之轉換證券，亦具有稀釋效果，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稀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分 母 (仟 股)	一 季	
	分 子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5,614,017	\$5,393,375	357,016	\$ 15.72	\$ 15.11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349		
稀釋後餘額	<u>\$5,614,017</u>	<u>\$5,393,375</u>	<u>362,365</u>	<u>\$ 15.49</u>	<u>\$ 14.88</u>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分 母 (仟 股)	一 季	
	分 子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1,592,659	\$1,572,163	351,434	\$ 4.53	\$ 4.47
0%轉換公司債	25	19	135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722		
稀釋後餘額	<u>\$1,592,684</u>	<u>\$1,572,182</u>	<u>352,291</u>	<u>\$ 4.52</u>	<u>\$ 4.46</u>

九十四年第二季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九十四年第一季稀釋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69,314	\$ 20,969,314	\$ 7,758,802	\$ 7,758,802
應收款項	14,836,046	14,836,046	8,882,992	8,882,992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309,485	309,485	53,508	53,508
投資	494,910	494,910	326,415	326,415
存出保證金	35,305	35,004	6,298	6,231
負債				
應付款項	13,186,393	13,186,393	8,262,424	8,262,424
應付所得稅	813,012	813,012	112,774	112,774
應付費用	1,037,655	1,037,655	614,596	614,596
應付設備款	14,715	14,715	15,880	15,880
其他流動金融負 債	1,285,357	1,285,357	559,493	559,493
應付公司債	-	-	15,995	15,995
存入保證金	591	586	495,160	489,869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買賣合 約	-	-	347	347
負債				
遠期外匯買賣合 約	36,116	36,116	-	-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

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 347	\$ -	\$ -
	1,049	767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36,116	-	-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均以公開報價決定公平價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持有部位之市價產生未實現兌換損失為 36,116 仟元，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持有部位之市價產生未實現兌換利益為 347 仟元。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213 仟元及 64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並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依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並擬訂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皆採差額交割或實質交割，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止，已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名目本金金額為 USD10,000 仟元及歐元 9,100 仟元，產生相關兌換損失 6,089 仟元。

(2) 預計九十五年第二季，美元、歐元及英鎊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在 32.36~32.56、38.75~39.21 及 56.34~56.86 區間，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預期將產生之兌換（損失）利益約於(55,545)仟元至 18,343 仟元之間，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重大籌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前述兌換損益係屬預測金額，其不確性受匯率之影響，合約期間愈長者，其不確定性愈高。另本公司將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再於市場上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不考慮流動性風險。

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為關係企業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H.T.C. (B.V.I) Corp.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HTEK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USA Inc.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勞務收受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75,161	1	\$ 146,505	2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946	-	-	-
	<u>\$ 79,107</u>	<u>1</u>	<u>\$ 146,505</u>	<u>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2. 銷貨及勞務提供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HTC USA Inc.	\$ 74,036	1	\$ 78,445	1
HTC EUROPE CO., LTD.	54,270	-	-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	30,946	-
其他	262	-	1,631	-
	<u>\$ 128,568</u>	<u>1</u>	<u>\$ 111,022</u>	<u>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及收款期間除 HTC USA Inc. 及 HTC EUROPE CO., LTD. 相對較優外，餘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付）款項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佔應收(付) 額 款 項 %	金	佔應收(付) 額 款 項 %
應收關係企業款：				
HTC EUROPE CO., LTD.	\$ 133,948	1	\$ -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	1,151	-
HTC USA Inc.	107,519	1	144,846	2
其 他	1,139	-	992	-
	<u>\$ 242,606</u>	<u>2</u>	<u>\$ 146,989</u>	<u>2</u>
應付關係企業款：				
宏達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 175,402	1	\$ -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105,742	1	147,622	2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 公司	-	-	11,725	-
其 他	494	-	-	-
	<u>\$ 281,638</u>	<u>2</u>	<u>\$ 159,347</u>	<u>2</u>

4. 其他應收款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佔 其 他 額 應 收 款 %	金	佔 其 他 額 應 收 款 %
HTC USA Inc.	\$ 120,019	46	\$ 4,019	13
H.T.C. (B.V.I.) Corp.	-	-	4,058	13
HTC EUROPE CO., LTD.	96,447	37	517	1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	4,241	2	-	-
	<u>\$ 220,707</u>	<u>85</u>	<u>\$ 8,594</u>	<u>27</u>

上述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除對 HTC USA Inc. 及 HTC EUROPE CO., LTD.之銷貨因授信期間較一般授信期間為長（為90天），而自應收關係人款項中，將帳齡逾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部分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計213,890仟元外，主要係代購設備及其他零星墊付款。

5. 預付費用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估預付款項%	金額	估預付款項%
HTC USA Inc.	\$ 26,405	3	\$ -	-
HTC EUROPE CO., LTD.	23,466	3	-	-
HTEK	10,843	1	2,473	1
	<u>\$ 60,714</u>	<u>7</u>	<u>\$ 2,473</u>	<u>1</u>

係預付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海外業務活動及研發技術支援之款項。

6. 應付費用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估應付費用%	金額	估應付費用%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10	-	\$ 1,961	-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HTC EUROPE CO, LTD.	\$ 11,870	68	\$ -	-
HTC USA Inc.	5,488	32	-	-
	<u>\$ 17,358</u>	<u>100</u>	<u>\$ -</u>	<u>-</u>

係本公司應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代墊海外銷售據點費用及維修材料費等款項。

8. 委外加工費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額	估該費用%	金額	估該費用%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414,500	71	\$ -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7,350	6
	<u>\$414,500</u>	<u>71</u>	<u>\$ 7,350</u>	<u>6</u>

9. 產品售後服務費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估實際服務費 %	金	估實際服務費 %
HTC EUROPE CO., LTD.	\$ 88,144	19	\$ 12,408	5
HTC USA Inc.	21,603	4	22,154	8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	38,183	15
	<u>\$ 109,747</u>	<u>23</u>	<u>\$ 72,745</u>	<u>28</u>

服務費支出係本公司委託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售後服務之支出，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為計算基礎。

10. 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估勞務費 %	金	估勞務費 %
HTEK	\$ 10,843	11	\$ 7,419	23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	1	1,500	5
	<u>\$ 11,443</u>	<u>12</u>	<u>\$ 8,919</u>	<u>28</u>

上述支出主要係委託關係人拓展海外業務活動、研發技術支援及業務諮詢等相關費用，按合約期間計算。

11. 租賃事項

	關 係 人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估租金支出 %	金	估租金支出 %
租金支出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4,051	61

本公司新店辦公室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12. 租金收入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佔租金收入 %	金	佔租金收入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170	88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24	12
	<u>\$ -</u>	<u>-</u>	<u>\$ 194</u>	<u>100</u>

13. 財產交易

本公司九十四年第一季出售予關係人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儀器設備，總價款為 3,686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2,091 仟元。

四.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USD185 仟元及 EUR92 仟元。

五. 重要契約

專利授權契約

本公司係研發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專業廠商，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改進生產技術，向下列國外廠商購得使用權利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Microsoft	93.12.01~95.12.31	(1) 嵌入式作業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2)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Texas Instruments France	89.01.14~99.01.13	(1) 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技術移轉之授權。 (2) 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Qualcomm Incorporated.	89.12.20 起至下列終止 契約日止： (1) 一方若重大違反契約 條款，於收到他方書 面通知三十日後，未 予改正者，得終止契 約。	(1) CDMA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利 授權。 (2)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2)本公司不再使用任何 QUALCOMM 智慧財產權時，得終止本契約，惟應於終止日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 QUALCOMM。	
Ericsson Mobile Platform AB	92.04~100.03	(1)授權包括 EDGE 等無線通訊技術，自 92 年 7 月 24 日起按合約約定支付。 (2)權利金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2003/12/15 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但最長不可超過 2008/12/14	(1)製造、使用或銷售符合 GSM 等標準之必要專利授權。 (2)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
Nokia Corporation	92.1.1 起至本契約所有專利權到期為止。	授權包括 GSM 等無線通訊技術，依生產之數量支付權利金，其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12.31 起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訊相關專利授權。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付。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93.01.05~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日止	(1)製造符合 GSM,或 DCS 1800/1900 標準通訊裝置所必須之專利 (2)權利金支付方式依合約支付。
MOTOROLA, Inc	92.12.23 至本公司停止使用 MOTOROLA 智慧財產權或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符合 TDMA, NARROWBAND CDMA, WIDEBAND CDMA, 或 TD/CDMA 標準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ALCATEL /TCL & Alcatel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2004/7~最後一個專利到期日止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Lucent Technologies GRL LLC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 GSM/GPRS/EDGE/CDMA /WCDMA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六、其他－重大捐贈說明

本公司為照顧弱勢族群、協助兒童、青少年及老年福利工作，九十五年第一季捐贈新台幣 165,751 仟元予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發揚急難救助人本之精神，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七、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揭露，經將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作重分類，以利分析比較。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六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威盛電子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43	\$ 1,049	-	\$ 1,049	
	未上市股票： H.T.C. (B.V.I.)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7,458	354,908	100.00	354,908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	1,192	1.82	1,192	
H.T.C. (B.V.I.) Corp.	未上市股票： HTEK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00	-	100.00	-	註
	HTC USA Inc.	子公司	"	1,977	5,233	100.00	5,233	
	HTC EUROPE CO., LTD.	子公司	"	1,124	139,987	100.00	139,987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212,462	100.00	212,462	
	EXEDEA INC.	子公司	"	0.1	266	100.00	26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子公司	"	1	2,766	100.00	2,766	

註：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負，轉列其他負債 8,913 仟元。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委外加工費	\$ 414,500	-	45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雷同	175,402	1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加工收入	414,500	39	45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雷同	175,402	100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25,991	1.49	\$ 173,045	加強收款	\$ 526	\$ -
	HTC EUROPE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29,366	0.91	182,601	加強收款	2,483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V.I)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控股公司	\$ 430,898	\$ 428,137	127,458	100	\$ 354,908	\$ 33,796	\$ 33,796	
H.T.C (B.V.I) Corp.	HTEK	1100 East William Street Suite 207 Carson City, Nevada USA	市場行銷相關業務及研發 技術支援	19,372	19,372	600,000	100	-	(7,493)	(7,493)	註
	HTC USA Inc.	408 West 17th Street Suite 101, Austin, Texas, USA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65,767	65,767	1,977	100	5,233	(32,451)	(32,451)	
	HTC EUROPE CO., LTD.	Capella House, Snowdon Drive, Winterhill, Milton Keynes, MK6 1AJ, UK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69,751	69,751	1,124	100	139,987	81,785	81,785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	製造、組裝及銷售電腦設備 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267,516	267,516	-	100	212,462	(8,276)	(8,276)	
	EXEDEA INC.	5950 Corporate Dr. Houston	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35	35	0.1	100	266	233	233	
	HTC NIPPON Corporation	c/o Asahi Koma Law Offices,1-1,Marunouchi 2-chome,Chiyoda-ku, Tokyo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 相關業務	2,768	-	1	100	2,766	-	-	

註：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負，轉列其他負債 8,913 仟元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USD\$ 8,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67,516 (USD 8,000)	\$ -	\$ -	\$ 267,516 (USD 8,000)	100	(\$ 8,276)	\$ 212,462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67,516 (USD 8,000)	\$ 486,900 (USD 15,000)	\$ 7,175,347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新台幣 32.46 對 1 美元換算而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分別以九十五年一至三月平均匯率新台幣 4.0150 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新台幣 4.0492 對 1 人民幣換算而得。

附表六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委外加工費	\$ 414,50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OA 45 天	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雷同	\$ 175,402	1	\$ -
		進貨	3,946	"	"	"	-	-	-